**关于施工类协作单位进厂流程的公告**

**一、投标前**

1、参加投标的协作单位，要自查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相关资质和能力，如不具备相应资质，应主动放弃此次投标。

2、协作单位投标前，要根据投标项目实际综合考虑中标后，进厂施工作业人员的要求：

2.1关于年龄的要求，原则上年龄为18到60周岁（标书中明确有年龄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，确因项目实际需要超龄人员进厂的，中标后，由协作单位向合同签订部门进行书面申请，合同签订部门审核是否属实，审核属实同意后报甲方安全环保资源处审批；

2.2关于体检的要求，协作单位人员进厂前需进行普通入职体检，体检医院须为二甲资质以上的医院，职工以个人或单位名义均可，体检报告一年内有效；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或工种，需要提供职业健康体检报告；

2.3关于特种作业证的要求，协作单位要根据投标项目的实际，综合考虑项目所需持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。举例说明，涉及煤气区域的设备设施施工，要有具备持煤气作业证的人员；涉及高处作业的，尤其涉及户外作业（如油漆、彩钢瓦、大型设备设施安装等），要具备持高处作业证的人员；涉及焊接气割作业的，除具备特检报检需要的证件外，还要具备安监局发放的焊工作业资格证等。

3、安全措施费，所有投标施工的项目，报价中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明确列出安全措施费，并在后期实际施工过程中，要做到专款专用，分类做好台账记录，合同验收时未使用完毕的部分，在结算时予以扣除。

**二、中标后**

1、签订《安全环保协议》，协作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：

1.1属于项目条线的协作单位，与具体项目办签订主合同，对应项目办负责提供书面版《安全环保协议》（一式三份：协作单位、甲方安全资源环保处、财务处各一份）给协作单位，即主合同和《安全环保协议》同步签订；

1.2属于非项目条线的协作单位（包括综合工程处），与合同签订部门签订主合同；协作单位人员持书面授权委托书（具体格式与供应商评审授权书要求格式一致），与甲方安全环保资源处签订《安全环保协议》。

2、安全保证金的交纳，交纳标准：主合同总价的5%（最低不得低于5万元，最高不超100万元），交纳方式可以现汇、支票或转账，不接受承兑，最迟必须在办理进厂施工许可证前足额交纳，否则不予办理进厂施工许可。

2.1属于项目条线的协作单位，对应项目办开具交款通知单，并到项目技改办盖章，协作单位凭交款通知单到财务处交款；

2.2属于非项目条线的协作单位（包括综合工程处），安全环保资源处开具交款通知单，协作单位凭交款通知单到财务处交款。

3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账号配置，由安全环保资源处负责系统账号的开通，协作单位到安全环保资源处领取，计算机中心负责系统操作技术指导。各合同签订部门已配备身份证读卡器，为减少等待时间，协作单位可到合同签订部门进行身份证信息的读取，合同跟踪人员给与协调帮助，若身份证消磁或者临时身份证的，需要到合同签订部门进行手工录入。

4、协作单位通过安全信息管理系统，办理人员出入证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及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4.1协作单位人员信息录入，首先必须需要准备的资料：

（1）进厂人员身份证原件；

（2）进厂人员头像照片（电子版，头像/背景均要求清晰，jpg格式，大小：50K到2M，手机拍照也可以）；

（3）劳动合同照片（电子版，要求清晰，jpg或pdf格式，大小：50K到2M，手机拍照也可以）；

（4）保险照片（社保：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；商业保险：必须单位抬头购买，且不得低于50万意外保额的团体意外险或工程团体意外险；符合要求的社保和商业保险，具备其一即可）（电子版，要求清晰，jpg或pdf格式，大小：50K到2M，手机拍照也可以）；

注：如果属于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或特殊工种的：

需要准备，有效期内的安全管理资格证或特殊工种操作证照片（电子版，要求清晰，jpg或pdf格式，大小：50K到2M，手机拍照也可以）；

4.2可以后续补充的资料：

体检报告照片（体检报告要求见前述）（电子版，要求清晰，jpg或pdf格式，大小：50K到2M，手机拍照也可以），体检报告照片最迟需要在卫生所审核环节前提交。

5、政审清单，协作单位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报名完成后，在系统内打印政审清单，到员工居住地的派出所（一般为锦丰或三兴派出所）进行政审签字盖章。派出所签字盖章后，拍照上传提交至合同签订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，原件留存（到生活服务公司办卡时上交）。

6、安全告知卡，合同签订部门负责人初审后，协作单位在安全管理系统中下载安全告知卡，由协作单位项目经理完成进厂人员的安全告知并签字盖章，拍照后上传系统，原件留存。

7、出入证办理，当安全信息系统中，协作单位人员状态信息显示“可入厂未发卡”时，可带好政审清单原件到生活服务公司办理出入证，出入证工本费15元/证，押金100元/人，可现金或微信支付。

8、三级安全教育，协作单位办好出入证后，可组织员工到对应施工区域所在分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。**三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**

1、项目负责人、安全员资格备案，协作单位负责在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。

2、在安全保证足额交纳后，协作单位到合同签订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并将安全保证金收据作为附件。

**四、施工方案的审批**

施工方案的申报与审批，参见SG02.7.5.37《检修与施工安全管理规定》，《检修与施工安全管理规定》由合同签订部门负责提供。

**五、危险作业手续的办理**

涉及危险作业的，应按SG02.7.5.35《协作单位安全管理规定》和 SG02.7.5.43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》办理相关作业审批手续，《协作单位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》由合同签订部门负责提供。

**六、各环节办公地点、电话**

1、合同签订部门：供应处、各项目办等；

2、安全环保资源处：四合院129办公室 0512-58566989

3、计算机中心：计算机中心大楼305办公室 0512-58566504

4、治安保卫处：四合院108办公室 0512-58568190

5、生活服务公司：四合院215办公室 0512-58568816

6、项目技改办：四合院415办公室 0512-58568833